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許振湖
被　　告　王瑾
　　王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